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4〕15号

关于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东河南镇小寨村东北侧133m。用地面积9749.52m2，总建筑面积1800m2。利用现有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及天然气、电力，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新增节能环保煅烧炉、破碎、粉磨、筛分、传输设备以及料仓、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预计年产高品质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3万吨。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且项目已取得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装卸产生的扬尘，要设全封闭原料库（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抑尘雾炮机，车辆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密闭门；输送产生的粉尘，输送皮带要采取全封闭措施；道路扬尘，设洗车台，厂区内抑尘洒水且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热工单元废气，2座平窑经1套SNCR脱硝（2个）+布袋除尘+烟气升温+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2座立窑经1套SNCR脱硝（2个）+布袋除尘+烟气升温+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后处理单元，在上料机、破碎机、滚筒筛各设置1个集尘罩，磨粉机、成品仓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废水，经2座15m3脱硫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一座3m3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2m3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初期雨水，设置100m3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灰作为成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分拣废石外售于周边煤矸石砖厂；脱硫渣外售于周边建材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重点防渗，设置明显标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催化剂由30m2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75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68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912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4年11月19日